

西漢文獻集成  
第三編

第十八册



#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

##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十八册 刑　　讼

编　　辑　　者

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胡　明　清

山东大学历史系

耿　直　周祚绍　申海田

齐　鲁　书　社

**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**

**第三编**

**清代档案史料**

**第十八册**

**刑　　讼**

**\***

**齐鲁书社出版发行**

**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**

**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**

**787×1092毫米16开本 37.25 印张 2 插页 446 千字**

**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**

**印数 1—2,100**

**书号 11206·73 定价 4.95元**

**编辑部顾问**

杨向奎 王仲莘 翟盛奎 孙思白  
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

**主编**

张维华

**副主编**

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 
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

## 凡例

一、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，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，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，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，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。

二、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，依照原档分为明代、清代、民国三个历史时期，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，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。

三、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，一般均原文照录，个别地方重复过多，酌加删节。

四、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。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编号和原卷标题，以便查对。标点采用句、逗、顿、同四种符号，只断句，未分段。

五、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、漏字、残缺字，凡可断定者，用（）号标出正字，用〔 〕号补出漏字，用□或〔缺〕表示缺字。

六、本书供研究使用，未加注释。

七、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。

## 目 录

一、属员讼案………	(一)
二、族人讼案(上)………	(八七)
三、族人讼案(下)………	(一四二)
四、佃户仆役讼案(上)………	(一七六)
五、佃户仆役讼案(下)………	(四六)
六、一般讼案………	(五三〇)

## 一、属员讼案

山东藩司咨为奴仆赵瑔迨欠潜逃业经饬属严缉究办事

〔嘉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二）（三七四五）之六〕

咨

钦命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三级军功议叙加二级全 为

移咨事，嘉庆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准

贵府咨开，查上年本爵府送究恶奴赵瑔等一案，经前抚部院贵前司议将该奴杖枷，追缴银一千两。奉

旨依议转行在案，迄今一载有余，曲阜县当以该奴等患病，均不发落，又将赵瑔应缴银两，准其宽限一年。旋因本爵府在京时，该奴勾通市贾苟令守出名，挪借违例重债，苟令守至阜曲县索取，据该奴呈出经手用账，恣意浮冒，以致又借苟令守实银四百两，又实银一百八十两。又买首饰实银五十一两。参价实银四百二十两。通计一千零五十一两。除将海貂褂抵押一百八十两之外，尚有八百七十一两零，皆系该奴出名揭借。本爵府因业已浮冒，难以追求，该

奴断繳銀有一千兩，以之抵消借項，有盈無縮。當將荀令守移交曲阜縣即以趙璫應繳銀兩抵清此項。荀令守因曲阜縣寬限一年，亦即回京。本年一年之限屆滿，赴曲索討，本爵府又即移曲阜縣追給，并又疊催，延宕至今，始以原差稟稱，該奴于六月初三日出外未回移覆，以致苟令守復行滋擾。查該奴小有才能，居心險惡。先公初雖任用，后知其奸，是以革逐。其恣意妄為，惡迹多端。其侵蝕原有一萬余兩，上年因家庭訟訛，上湏

宸聰，其構繆舞文，實亦該奴暗中指使。種種凶險，殊堪發指。現在又勾通市賈滋擾無休，而該奴侵漁公項，私置田產，又善經營貿易，仍復逍遙快樂。當此奉

旨查究之后，鬼蜮伎倆，竟能藐玩，實非尋常可比，不得不再渎冰案。為此合咨請貴司查照來文事理，飛飭曲阜、寧陽兩縣，選差干役，一體緝捕。仍立限嚴此，務將該奴弋獲，同劉大信、韓玉奎、韓辰照擬發落，追繳銀兩。該地方官仍遵照嚴加約束，庶國法可伸，而本爵府少免滋擾矣。再案內尚有一分八厘

欽頒祀產，并祈飭县查提盜賊之廣天相，立押交割清楚，足感維持不淺。除咨飭部院外，為此合咨等因到司，准此。查該奴趙璫道欠潛逃，殊干法紀，除會同臬司飭屬嚴緝究辦外，拟合咨

覆。為此合咨  
貴府，請煩查照施行。須至咨

右  
    咨

奏封衍聖公府

嘉慶五年八月

日

咨兵部为逢旨省刑请准开复已革百户赵瑔事

〔嘉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二）（三七四五）之二十四〕

袭封衍圣公府为遵

旨援例咨请事。恭照本年正月二十三日，由

贵部火票递发各直省，经

刑部通行传抄。本年正月初四日，钦奉

谕旨，令臣等遵照乾隆十一年之例，会同查办刑部及各省已经结案监禁人犯，分别减等发落，并军流徒杖人犯，一并分晰减等完结，俾沾贲宥之恩，勉图自新之路，以副朕锡福兆民至意。

钦此钦遵。臣等查照乾隆十一年及历届条款分别办理，此外有条款不尽赅载，情罪轻重各异

者，臣等仍随案酌量定拟，於正月十一日具奏，奉

旨依议，钦此通行，钦遵在案。卷查本爵属已革百户赵瑔，於嘉庆四年五月内，准

刑部议覆内开，查已革百户赵瑔，从前经手所卖地亩，讯系公府已产，委非祀田，且系已故管事孔传津经手契卖，并非赵瑔盜卖。惟赵瑔於历年地价一千两，拖延十载尚未交清，乃敢

自求，妄希咨部开复，殊非安分之徒，应押赴公府门首枷号一个月，满日重责四十板。原革百户职衔不准开复，仍递回原籍宁阳县，勒限将原欠地价如数比追完缴等因。嗣经兗州府欽遵转行遵办发落追缴各在案，迄今已历七年。该革员赵瑔在籍尚知安分改过，并未滋事。茲

恭逢

旷典，

特颁省刑

谕旨，率土蒙庥。今查赵瑔事案在

恩旨以前，况已久经讯结，且向来效力有年，人尚敏练，可否援照

恩谕内事例，俾沾赉宥之恩，勉图自新之路，得与戴罪臣民一体均蒙

锡福。

恩慈之处，相应援请咨商，为此合咨

贵部，请烦查照赐覆，准予开复，实为德便。须至咨者。

右 咨  
兵 部

嘉庆十一年四月初三日

销另换

百户张成功稟为孙培贤等纠众抢粮恳乞移究事

〔咸丰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六）（三八三六）之五〕

具稟署守卫百户官张成功，住泰安县东南乡观音堂庄。稟为纠众强抢恳恩移县拘究事。窃职于去臘来曲当差，未即归家。情缘臘月十七日，突有孙兴义之胞侄孙培贤，与刘衍祥窥职不家，纠领孙金香、高存贵、赵全、赵得所与张振普之工人牛黑，并不知姓名多人，陡至职家，砸开门户，强抢粮食三十余石。职家无人抵挡，幸有庄众不平，当时阻止，留伊等小车四辆，口袋十五条。其小车口袋皆从赵国桐酒店借来，口袋上现有字记可证。职回家查问情由，方知其恶，即于分宪及县主案下呈明，均尚未蒙传究。而孙培贤等因未遂意，强横不悛，仍声言明勾匪类，再肆抢夺。职恐县票不出，伊等得志，反受荼毒，为此，不得已奔赴

爵府呈明，伏乞

仁明公爷恩准移县，速赐传案讯断，以安生业，焚顶上叩。咸丰八年二月初八日

五品执事孔毓梅呈为强取当地纵优殴辱事

〔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七）（三七三二）之十四〕

具呈五品执事孔毓梅

呈为纵优殴职有玷名器事。切职有族叔祖孔衍畴、孔衍雷，住居曹州府夹河村，距曲阜三百里。假名

宗主之地，私立集场，违禁蒸晒，凡可以藐法取利者，无所不为。职因其不守孔氏家训，常为远避。职缘去年七、八月间，同中潘宏庚、孔君栋当到戈希圣地十五亩，价钱二十七千，契明价足。今春三月间，衍畴、衍雷向职说，戈希圣当于你之地，我是原业主，目下我要回赎。

职念族情，回称，虽年限未满，慨许允赎。衍畴、衍雷即硬拉粪种地。切思职虽许赎，必俟价到退地，岂肯钱地两空。乃衍畴、衍雷因不得硬种，竟捏职霸种地亩，具控本县，蒙批中人查覆。衍畴、衍雷遂贿嘱戏子戈殿安出名捏覆。及职以伪难夺正等情具诉本县，蒙批，着潘宏庚查明清理。戈殿安既系无干之人，不得混出捏覆干究。潘宏庚正在遵批清理，衍畴、衍雷暗带优人十余人，喝令寻职撕闹。职适与优人戈殿安撞见，被伊捉住，将职撕衣摔顶，

大肆殴辱。遂稟本县，蒙准候讯。衍畴胆敢袒护，将戈殿安硬领回家，隐匿不出。似此纵令  
优人殴辱职员，律法安在。职系

庙庭职员，为此匍匐具稟，伏乞

仁明大宗主恩准查讯，以正宗规，以重名器，如虚甘罪。上呈

干证李方穀撕碎顶帽袍子

被呈孔衍畴孔衍雷优人戈殿安

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

移曲阜县为希将戈殿安、孔衍畴移解菏泽发落等事

〔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七）（三七三二）之十五〕

奏封衍圣公府为纵优殴职等事。本月二十日，据五品执事官孔毓梅呈前事呈称云云等情，据此。正备文移提间，讵孔衍畴率领优人戈殿安尾至曲阜，复寻毓梅殴辱，刁横非常。当经毓梅口禀前来，随将孔衍畴、戈殿安拿获。但戈殿安乃系民人，本府不便讯究，拟合将戈殿安、孔衍畴一并押送

贵县，烦为查讯供情。并希将戈殿安、孔衍畴一并解原籍菏泽县究讯发落，并取菏泽县发落缘由见覆过府，以凭备案。至原告孔毓梅，现在委办教乐事宜，讯供后仍望送回本府办公，施行。须至移文者。

计移送

孔衍畴 优棍戈殿安

原告孔毓梅系五品执事官

一立案

曲 阜 县

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袭封衍圣公行

菏泽县呈为孔毓梅一案有犯未获尚未审结事

〔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七）（三七三二）之十九〕

曹州府菏泽县为纵优辱职等事。准

贵爵府移查执事官孔毓梅与孔衍畴互控一案，是否案未审结，抑系该员借词误公缘由到县，准此。查孔衍畴具控将地当于已故戈世俊，限满将价交于世俊之孙戈希圣，又被孔毓梅伯种不退。又据戈邢氏稟送伊孙戈希圣破产不孝等情，随差拘查讯。因孔衍畴、戈殿安赴曲阜未回，未经审讯。嗣准曲阜县将孔衍畴、戈殿安解回，复饬差拿戈希圣去后，讵戈希圣脱逃，至今未获。是以尚未审结，除饬差严拘戈希圣务获查讯外，今准前因，拟合先行呈覆，为此。合呈

贵爵府，请烦查照施行。须至呈者。

右  
呈

袭封衍圣公府

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

## 潘遇岐呈为孔毓管等假约盗产恃符伯业恩恩查究事

〔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（一〇）（三七三五）之二十三〕

具呈候选布政司经历潘遇岐，系曹州府菏泽县人。呈为假约盗产恃符伯业恩 恩查究事。情  
缘职父自乾隆十一年始与孔兴楚识面，时伊宰屠为生，家甚贫苦，怜其为人爽直，随与本钱  
生理。又与本银买地生息，自十七年至三十五年算账，共领职家本银九百零七两，本大钱一  
仟零一十三千四百五十文。共买侯家楼本利地六顷三十亩，楼厅房舍，共四十余间，创  
盖聿新。伊现在居住，任伊照理，毫不疑忌。不意孔兴楚于是年忽然病故，伊子毓管、毓枚  
于父丧三七未过，突请算账，当时伊只交给地单一纸，共地二顷二十余亩，宅基场园全无职  
的。职甚俄然，因伊云本钱账目俱未清算，稍迟再作归楚，职是以姑俟不疑。今于五月间，  
职父催伊算账，辄触伊怒，借端反脸。于六月初三日，毓管、毓梅、传训齐赴职家，伪托清  
算，将职本钱账目诓出，恃强抢去，声言本钱尽已归楚，无账可算。现有杨明宇、朱麟贞见  
证。方在调处，忽于六月二十三日，毓管、毓梅、传东又赴职门大闹，赖言职祖昔年尚欠伊  
银数千两，侮状百端，将侯家楼全价不归。又有程元凯、何五召见证。更可恨者，职今年三